

2014年6月9日至12日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

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:

国内联络处: 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, 北京办事处

联系人: 万山青先生

电话: +86 10 6517 1388 分机 837

传真: +86 10 6510 2799

一. 参展商公司资料:

公司名称(中文): _____ 国家: _____

公司名称(英文): _____

地址(中文): _____

地址(英文)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
电话: _____ /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公司网站: _____

二.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(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%):

1. 建筑电工电气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_____ %1.1 电器附件及电工材料 | _____ %1.4 控制系统及调光设备 |
| _____ %1.2 电源、仪器、仪表及工具 | _____ %1.5 开关、插座 |
| _____ %1.3 电气节能改造装置 | _____ %1.6 防雷电气系统及装置 |

2. 楼宇自动化及智能家居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_____ %2.1 照明控制系统 | _____ %2.4 空调及制冷系统 |
| _____ %2.2 智能遮阳系统 | _____ %2.5 系统集成 |
| _____ %2.3 影音视讯系统 | _____ %2.6 综合布线系统 |

3. 供配电及能源管理 _____ %

4. 对讲监控及家居安防 _____ %

5. 新闻媒体 _____ %

6. 其它 _____ %

三. 参展费用

标准展台	光地
标准展位 (最少 9 平方米, 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3,000 / 9 平方米	光地 (最少 36 平方米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,300 / 平方米

展厅: _____ 展位号: _____ 面积: _____ 平方米 展位费: _____

帐户名称: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人民币帐号: 629 035577 011

四. 付款事宜:

*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 50%之展位费用。余款 50% 必须于 **2014年3月8日** 或之前全数付清。
有关银行账户资料,请参阅第 2 页。

*未经主办单位同意,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*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*备注:租用光地,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(不退还)及清洁押金(可退还)。

五.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第 2 页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参展单位签名: 盖章: 日期:	主办单位签名: 盖章: 日期
--	---

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

1. 主办单位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
2. 展览场地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
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

3. 展览会日期

2014 年 6 月 9 至 12 日

4. 参展申请及确认

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格（合同）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。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。

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（如战争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），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。

5. 付款条款

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% 展位费，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所定展位，余款必须在 **2014 年 3 月 8 日** 前付清。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：

账户：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广州分行

账号：629 035577 011 (人民币)

Swift Code：HSBCCNSHGZH

6. 取消参展

如果参展申请人因何种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参展公司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该展览，申请公司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款。

7. 参展会条款

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

www.messefrankfurt.com，若要打印，请按照网站上的指示进行。

8. 展位分配

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出展。

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，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，最多至 6 平方米。

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。

9. 展位搭建

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，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。

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（不含任何设施），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，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。

参展商不得转让、炒卖展位，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，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

10. 展品内容

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11. 会刊内容

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，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。

12. 知识产权及版权

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，包装，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，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。

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，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及其展品参展，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。

13. 标准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标准展位

3 安培的电源插座 1 个(最高 500W)

展位三面围板(白色)及展位内地毯
展台楣板(含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)

展位基本清洁

方桌 1 张，椅子 2 张

射灯 3 支(2 支用于楣板上、1 支用于展台内)

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

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观众邀请卡

光地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光地一块、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

观众邀请卡

14. 如任何问题，敬请查询

法兰克福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北京办事处

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
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721 室

邮编：100005

电话：+86 10 6517 1388 分机 837

传真：+86 10 6510 2799

电邮：

building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